

2012 年度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文化精品研究课题（外语类）

立项通知

苏州大学外国语学院王宏：

您申报的 中国典籍英译：成绩、问题与对策 课题，经专家组评审，确
定为 2012 年度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文化精品研究课题，项目编号为
12JSW-01，研究经费自筹。成果形式：研究报告。完成时间：2013 年 9 月 1
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文化精品研究课题一经立项，项目负责人须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前填写并回寄 2012 年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文化精品研究课
题三方立项协议书，（有立项协议书的电子文档备索，联系电话：025-66620687
朱默）。该协议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逾期签约者将视为放弃立项。

2、请按课题设计论证的内容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按期完成研究成果。如
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接受撤项等处理措施，并不得申报下一年研究课题。

3、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如遇课题负责人变更、延长完成期限、研究内容
作重大调整、终止课题研究或撤项等事项，以书面形式报省社科联管理部门审
批。

4、项目完成后，课题负责人提出结项申请，由省社科联组织鉴定验收。
验收合格后，由省社科联发给项目负责人《结项证书》。

项目结项报送时间为：2013 年 9 月 1 日前。报送材料：课题研究成果、
研究报告摘要（3000 字以内）、《结项审批书》各 3 份，并请发送电子文稿至：

(sltx83314821@126.com), 课题申请人授予江苏省社科联和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结集出版课题研究报告等内容的权利。

5、科研经费的拨付: 签订三方协议之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由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支付资助总额的 80% 作为启动经费, 课题结项之后一个月之内, 拨付尾款。立项不资助课题经费自筹。

6、省社科联研究课题成果如出版、发表或向有关部门领导、决策部门呈送时, 须在封面醒目位置注明“2012 年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文化精品研究课题成果”字样。研究成果公开发表或被有关部门采纳后, 向省社科联报送复印件 1 份。

联系部门: 江苏省社科联学会部

邮 编: 210004

地 址: 南京市建邺路 168 号新北楼 307 室

电 话: 025-83314821

联 系 人: 何国军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2年8月20日

